

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國人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衛生福利部依據高密度、高效益、高風險、難到達等原則，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迄今，我國應置有 AED 之場所計有二千一百餘處，共計設置二千七百餘台 AED，達成率高達 100%。
- 二、此外，為使設置 AED 場所具有一定急救量能，衛生福利部亦向全民推廣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依據其所函頒「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要求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設置 AED 場所，鼓勵員工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 三、有關委員質詢之建議，衛生福利部將會就 AED 設置後之效益進行評估，納入未來施政之規劃。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0）

楊委員有鑑於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其涉及政府預算補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二、半票票價定為全票核定票價的一半，合乎法令規定；但因市場競爭或業者行銷策略之故，目前各大眾運輸業者或有全票實際售價低於核定運價之情形，從而產生半票非全票售價 5 折及部分促銷時段的全票促銷價低於半票票價等現象，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已請業者應主動提醒消費者優待票與促銷票訊息，供消費者選擇購買，並強化資訊的揭露，避免消費者誤解。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8）

邱委員針對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